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份回購委員會（「委員會」）

## 之職權範圍

### 1. 會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不時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1.3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的職務及其（或如其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必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3. 會議

- 3.1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談話。

\* 僅供識別

- 3.4 倘主席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則其他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另一出席成員（包括替任缺席成員）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3.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3.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委員會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局查閱。

####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第三方人士提供意見及／或參與委員會會議。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5. 授權**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其所需提供與股份回購事宜相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責任及權力：

- 6.1 考慮、制定及執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建議。
- 6.2 在執行上文所述的職責時，顧及與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本公司成立及／或所在地所適用的其他法律。

##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日期：2012年3月20日